

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暨一樓各場地收費標準表

97年6月17日訂定
101年2月13日第一次修訂
101年5月22日第二次修訂
108年2月14日第三次修訂

場地名稱	面積 (m ²)	使用時段	場地使用費(元)		保證金 (元)	備 註
			平日	假日		
國光會議廳	588	上午 08:00~12:00	35,000	40,000	50,000	本場地酌收清潔費，詳說明四
		下午 13:00~17:00	35,000	40,000		
		晚上 18:00~22:00	40,000	50,000		
中油大廳	580	上午 08:00~12:00	15,000	15,000	15,000	
		下午 13:00~17:00				
		晚上 18:00~22:00				
圓弧廳	550	上午 8:00~12:00	12,000	12,000	12,000	平日時間除記者會或藝文活動外不開放
		下午 13:00~17:00				
		晚上 18:00~22:00				
北門廳	345	上午 8:00~12:00	不開放	10,000	10,000	
		下午 13:00~17:00	不開放	10,000		
		晚上 19:00~22:00	不開放	10,000		
南門廳	345	上午 8:00~12:00	不開放	10,000	10,000	平日晚上時段週一至週四不開放。
		下午 13:00~17:00	不開放	10,000		
		晚上 19:00~22:00	10,000	10,000		
松仁廣場	700	全日 08:00~18:00	不開放	12,000	20,000	
松高廣場	570	全日 08:00~18:00	不開放	12,000	20,000	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申請租借場地以時段為單位，不滿一個時段者，以一個時段計費，各時段依上表收取使用費，惟申請單位租借場地之時段係使用於預演（包括搭台、彩排）、拆台性質，且經本公司管理單位確認者，得按該時段場租費 6 折計收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應準時結束，各場地拆台或復原所需時間，每逾時 30 分鐘計費 1 次，國光會議廳每次收費 4,000 元，其他各場地每次收費 2,000 元，本公司得將逾時費用於保證金內抵扣或由使用單位現金支付；但下一場次另有節目安排時，申請單位不得逾時使用，俾免妨礙下個場次之進行。

- 三、申請單位租借場地，本公司依上表收取保證金，每一申請案僅收取1場次，申請單位如同時租借數個不同場地時，保證金以各場地中最高額者計收。
- 四、申請單位租借國光會議廳應繳交清潔費用，每一申請單位不分場次一律以3,500元計收，1天只收取1次。至租借其他各場地者，本公司不收清潔費，申請單位應於使用結束後，自行僱工清理復原。
- 五、申請單位租借國光會議廳，若需使用2樓貴賓室，每時段酌收管理費2,000元。
- 六、申請單位租借國光會議廳場地，本公司視需要得免費提供長條桌4張(含桌巾)、折疊椅8張、免費停車卡10張，無線麥克風2支、講桌1張、海報架2個及布幕系統。
- 七、申請單位舉辦活動須額外加掛電腦燈或其他燈具時，另酌收國光會議廳舞台燈光設備使用費10,000元。
- 八、國光會議廳不代客戶操控加裝之舞台燈光及音效，申請單位應自聘燈光、音效控制師駐場。
- 九、本表經本公司管理部門主管核定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錄：其他附屬設備收費標準：

項次	設備名稱	單位	單價(元)	項次	設備名稱	單位	單價(元)
1	鋼琴	台/時段	2,000	7	無線麥克風	具/時段	500
2	追燈	支/時段	1,250	8	小蜜蜂麥克風	具/時段	750
3	投影機	時段	12,000	9	長條桌(180*60cm)	張/天	200
4	舞台燈光設備	時段	10,000	10	桌巾	條/條	60
5	合唱團用台階	組	500	11	摺疊椅	張/天	20
6	翻譯室	間/時段	1,500				